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的通知,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1,074,570张,占发行总量的11.84%。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07.93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90,793.9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0,793.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岱美转债",债券代码"113673"。

公司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叶春雷先生、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配售"岱美转债"7,357,680张,占公司转债发行总量的81.04%。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的通知,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叶春雷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2,510张,占发行总量的1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6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的通知,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949,9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明先生、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通知,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2日期间,岱美投资、姜明先生、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安享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1,031,340张,占发行总量的11.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岱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的通知,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岱美投资、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岱美转债"1,074,570张,占发行总量的11.84%。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岱美投资	3,307,140	36.42	730,000	8.04	2,577,140	28.38
姜银台	924,420	10.18	142,200	1.57	782,220	8.62
姜明	202,370	2.23	202,370	2.23	0	0.00
合计	4,433,930	48.83	1,074,570	11.84	3,359,360	37.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筹划向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相关资产,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鹰金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金钱"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待进一步磋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鹰金钱100%股权,鹰金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开展,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作进一步研判,最终能否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食品饮料板块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轻工集团拟筹划对公司相关资产出售事项,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全资子公司鹰金钱100%股权(最终现金收购对价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鹰金钱100%股权,鹰金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结果作进一步研判,最终能否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8.50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24年5月13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2024年5月15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5月1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33%,回购最高价格18.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60元/股,回购均价17.1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979,725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股份	106,000,000	100.00	106,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3,700	0.51	950,000	0.90
股份总数	106,000,000	100.00	106,000,0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暂不进行注销;

2、公司已回购股份包含前期股份回购中尚未使用的543,700股公司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06,30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有股份950,000股。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的通知,获悉袁仲雪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仲雪	是	115,000,000	79.14%	11.34%	2022年5月24日	2024年6月17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仲雪	是	115,000,000	79.14%	11.34%	否	否	2024年6月20日	2027年6月2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对外投资及还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仲雪	145,308,486	14.33%	115,000,000	115,000,000	79.14%	11.34%	0	0%	0	0%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5,417,000	0.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725,486	14.86%	115,000,000	115,000,000	76.30%	11.3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及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4-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拟制定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行动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深化创新营销,打造以商品和服务为中心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电器以及购物中心的连锁经营业务,门店主要集中于南通地区,并辐射至上海、苏州、泰州等多个地区。2023年,公司围绕"以'数字化转型'重构文峰零售新生态,以'商品力提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深化满意工程理念'强化满意服务领先地位"的发展战略,努力聚焦主业,推进创新融合,强化连锁发展。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亿元,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亿元,同比上升25.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3亿元,同比上升41.45%。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围绕"调结构、挖存量、拓增量"思路,持续优化品牌结构、提升供应链等级。深化创新营销与精准营销,加强服务品质管理,打造以商品和服务为中心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形象。具体举措如下:

(一)持续优化商品结构

根据市场调研和消费者需求,加大对新品类的开发和引入力度,调整商品品类和比例,加快新生代潮流品牌首店引进,吸引年轻客层。与知名品牌合作,引进高品质商品,提升整体商品品质。争取品牌资源,各门店通过品牌日、品牌鉴赏会、品牌专场特卖等活动,提升业绩。增强商品创新,鼓励和支持品牌商家进行商品创新,推出符合年轻消费者喜好的新品。

(二)服务创新

持续推进服务领先战略目标,改善和提升现有物业的设施和环境,优化购物环境,提升购物便利性,如增设休息区、儿童游乐区等设施,提高顾客满意度。做好客服体系日常运行监督检查与指导赋能,能够及时发现不足之处并改进。加强会员制度建设,为会员提供更多优惠和专属服务。提升现场接待技能,穷实顾客体验升级,通过增强服务价值与竞对店的差异化特色,提高客流和效益。

(三)营销发力,塑造热点

线下主推独有品牌大单品计划,通过造节、举办文娱演出、策划艺术展等特色营销活动,提升顾客游逛兴趣和频次,激发消费欲。精选爆品、新品依托线上云购商城、社群等构筑流量营销矩阵,为消费者提供渠道多样、形式丰富的购物体验。通过创新的营销策略和活动,提升营销活动的整体效果,吸引更多的顾客尤其是年轻客群。深入挖掘顾客需求,开展更加精准的市场推广活动。

(四)加快调改步伐,丰富经营结果

通过重新评估商场的布局和设计,优化空间规划、顾客动线,进行硬件改造,提升商场的吸引力和便利性。加快品牌优胜劣汰步伐,优化和提升品类结构,引进性价比高的品牌焕新创效。引入更多适合年轻体验业态的品牌品种、IP装置,丰富商场活动内容,吸引年轻客群到店打卡,打造类似潮人俱乐部的场景。提升商场知名度,打造独特的文化名片。

(五)团队建设与培训

继续完善人才招聘和培养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盘点现有人才,建立关键岗位继任和后备人才遴选计划,逐步将管理队伍年轻化。同时,完善职业发展通道,为员工提供晋升渠道及能力开发机会,根据个人能力、发展潜力和实际绩效,进行跟踪培养,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优化团队结构,打造一支高效、创新、团结的团队。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落实稳定分红和股份回购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不断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近五年来,公司累计向投资者现金分红金额高达75,630.62万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0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86,813,115.51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26日。

2024年,公司将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营运资金投入情况等,计划在本年度的年中或第三季度期间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具体分红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方案内容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219,300股,最高成交价为2.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82,158元。因公司近期处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阶段,在此期间暂停实施回购股份行为。公司将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期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

2024年,公司将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合理优化现金分红方案及回购计划,提升股东回报,让股东切实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强化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强化合规建设,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合规履职及风险防范的相关专题培训工作,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保障公司合规高效运行。

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2024年,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经营业绩,规范公司治理,以切实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行动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间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万润新能源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万润新能源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投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恒润光电与长投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方式的融资租赁业务,长投租赁向恒润光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公司与长投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长投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长投租赁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801

法定代表人:张炜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综合能源服务。

万润新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23,884,255.85	11,667,939.58
负债总额(元)	492,394,628.14	3,296,644.96
净资产(元)	31,489,627.71	8,372,294.6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95,002.26	0
利润总额(元)	-22,880,824.24	-1,627,705.38
净利润(元)	-16,882,666.91	-1,627,705.3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45,361,462.36	789,543,955.59
负债总额(元)	578,406,797.57	443,964,175.30
净资产(元)	366,955,664.79	345,579,780.2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34,199,432.64	466,884,856.41
利润总额(元)	21,578,735.68	17,415,307.07
净利润(元)	21,375,884.50	17,859,856.9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长投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即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到期未付及未到期应付租赁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租赁手续费、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和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以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评估等费用】。

保证期间: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0,07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5.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8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0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7,800,800股,以该股本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901,036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800,800X0.045)÷400,000,800≈0.0448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时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思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张帆、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香樟储能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方时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胥光、边迪斐、南京雨霖启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祥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源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